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蒙草抗旱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先红	董事	工作出差	徐永丽
姚宇	董事	工作出差	尹松涛

公司负责人王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79,656,975.49	39,726,808.82	352.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59,593.78	3,274,783.93	5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542,662.41	-44,739,640.83	-153.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83	-0.3266	-6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2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02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4%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0.35%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529,095,674.11	1,772,418,531.87	42.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186,726,787.23	898,867,193.45	32.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13	4.3748	26.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59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830.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44,46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7,92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9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4,285.40	
合计	1,210,793.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143,335.30万元，比期初增长33.02%。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在公司所承建较大规模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前期垫付的资金逐渐增加，而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二是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近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回款不理想。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年1月24日公告）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金额为3391.98亿元，债务率为68.39%。其中应付未付款项债务余额为997.95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债务金额为158.08亿元。虽然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债务审计结果好于市场预期，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债务金额和占比较小，自治区各级政府也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和历史债务，但是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主要来源于自治区辖区内，所有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54.27万元，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3、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所承接项目单体金额的逐步增加，且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公司前期垫付的资金额度逐渐增加。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这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的同时，公司的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也不断增长，进而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7.84%	59,845,170	59,845,17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8.27%	17,770,000	13,327,500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4.37%	9,400,000	7,657,65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3.83%	8,236,800	8,236,800		
李怡敏	境内自然人	3.68%	7,911,142	7,911,142		
姚同山	境内自然人	2.86%	6,150,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55%	5,491,200	5,491,20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5,254,500	5,253,150		
周楠昕	境内自然人	2.17%	4,664,215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77%	3,795,000	2,846,2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同山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周楠昕		4,664,215	人民币普通股	4,664,215		
孙先红		4,4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2,500		
唐旭春		2,545,951	人民币普通股	2,545,951		
罗修其		2,290,384	人民币普通股	2,290,384		
吉庆萍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徐永丽		1,742,35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350		
郭劲松		1,025,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427		
刘若冰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徐永宏		9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94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唐旭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4195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45,951 股；公司股东罗修其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90,384 股；公司股东郭劲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2,110 股外，还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3,31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25,427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召明	59,845,170			59,845,17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7 日
焦果珊	8,236,800			8,236,8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7 日
王秀玲	5,491,200			5,491,2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7 日
孙先红	13,327,500			13,327,500	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上	2013 年 11 月 1 日

					年末持股数量 25%。	
徐永丽	7,657,650			7,657,650	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上年末持股数量 25%。	2013 年 11 月 1 日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253,150			5,253,150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股份的 30%。	2014 年 9 月 27 日
徐永宏	2,846,250			2,846,250	承诺按照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3 年 11 月 1 日
王媛媛	840,000			840,000	副总经理，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2013 年 11 月 1 日
赵燕	600,000			600,000	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2013 年 11 月 1 日
郝艳涛	442,500			442,500	监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2013 年 11 月 1 日
杨永胜	255,000			255,000	监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2013 年 11 月 1 日
李怡敏	0		7,911,142	7,911,142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2015 年 2 月 21 日
宋敏敏	0		1,558,419	1,558,419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2015 年 2 月 21 日
合计	104,795,220	0	9,469,561	114,264,781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33.02%，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30,418.05万元。
- 2、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287.03%，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导致增加2,998.35万元。
- 3、存货：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71.03%，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导致增加13,280.57万元。
- 4、商誉：本期期末较年初增加1345501%，主要为公司收购普天园林70%股权所致。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公司投资成本超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
-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45.32%，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导致增加757.26万元。
- 6、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47.62%，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导致增加2,511.23万元。
- 7、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年初增加7816.84%，主要为公司本期收购浙江普天园林应支付李怡敏的对价。
- 8、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年初增加9,960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9、资本公积：本期期末较年初增长73.13%，主要是本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普天园林70%的股权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96.06%，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导致增加264.04万元。
-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8.40%，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导致增加445.59万元。
-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02.99%，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短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6.69%，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呼市农业子公司享受的土地免租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3.29%，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7.63%，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所致。
-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50.14%，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74.47%，主要是上年同期存在以前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待抵扣所致。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24.94%，主要是本期种植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200%，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00.00万元，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5.64%，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5.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352.23%。其中主要原因为：

- 1、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导致营业收入增加8,753.29万元。
- 2、公司整体工程项目开工期比去年一季度有所提前，因此完成工程项目产值比去年同期增加，实现工程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 3、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绿化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共6份，合同金额31,865.86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年6月20日,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订了《呼市敕勒川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为8,369.61万元。该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完成了决算审计, 终审值为8,412.92万元, 本报告期确认收入为-774.56万元, 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412.92万元。

(2) 2012年2月25日,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 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9,919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养护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报告期, 本项目确认收入35.52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7,980.13万元。

(3) 2012年2月25日,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 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9,136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养护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报告期, 本项目确认收入29.21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632.19万元。

(4) 2012年6月12日,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二期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包括白泉山主题公园绿化及广场园路铺装, 合同总价暂定为21,210.06万元。该项目已于2014年3月份完成了决算审计, 终审值为18,093.96万元, 本报告期确认收入为5,090.01万元, 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8,093.96万元。

(5) 2013年2月24日,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总价为5,642.98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了绿化栽植的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本项目确认收入242.26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103.22万元。

(6) 2013年4月1日, 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6月19日公司中标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 中标金额21,685.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在去年基础上主要完成了剩余水管网的铺设和安装, 同时完成少部分绿化种植。报告期本项目确认收入867.7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3,940.80万元。

(7) 2013年4月,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实施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的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8日公司中标新城区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中标规模1万亩, 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确认收入42.5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8,432.59万元。

(8) 2013年7月,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为绿化、铺半道路施工、给水管线铺设、园林小品等。昭君路改造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9,460.51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确认收入20.69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87.75万元。

(9) 2013年9月30日, 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框架协议》, 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 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总价暂定为6,806.85万元。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能源路和铝水通道的土方工程, 并完成了大部分乔木的栽植。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620.7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55.97万元。

(10) 2013年10月, 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 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 总价暂定金额8,7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成成吉思汗大街的部分土方工程和杏林路、松林路、成吉思汗大街的乔木和绿篱栽植。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219.86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321.99万元。

(11) 2013年11月, 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 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水系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6,039.60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公司在去年工程的基地上继续完成部分土方工程及土工布的铺设, 并完成了全部水管网的施工, 同时完成了大部分乔木栽植。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430.69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73.19万元。

(12) 2013年11月4日, 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 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 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价暂定为30,000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完成了该项目G6高速包钢出口的土方排换和剩余部分的乔木栽植。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1,549.34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121.67万元。

(13) 2014年1月份, 公司取得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工程内

容为呼杀路全长5100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600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机非分车带宽4.5米，中央分车带宽8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100米，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中标金额8,287.66万元。报告期本项目主要完成了部分场平整及回填种植土，截止报告期末共确认收入104.41万元。

(14) 2014年1月份，公司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矿山公园的种植、小品、水系、道路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7,800.00万。报告期内本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15) 2014年2月份，公司取得了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一路-B2南路、B2南路-金盛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二路-B4北路、B4北路-东辅路绿化。中标金额5,488.72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部分土方、给排水和电缆铺设工程及少部分的乔灌木栽植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39.25万元。

(16) 2014年3月份，公司取得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二批园林绿化工程——乌素图水库杏坞番红景区景观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占地83.56公顷，工程内容为绿化、湖泊、硬化、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小品等，中标金额5,594.17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公司除以上重大订单外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共2份，合同金额4,695.3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草原生态恢复项目进展

乌海市海勃湾区露天采煤排土场进行植被恢复试验、“阴山南部区域可修复草原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项目“阴山南部可修复草原基础数据摸底调研”课题已经启动，基础数据摸底调研工作正在进行中，科尔沁草原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已完成。

2、十二五项目“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刺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沙地柏移栽到抗旱试验大棚,准备进行下一步抗旱控水试验;去年采自不同地点的灌木铁线莲种子种植到抗旱试验大棚进行育苗，白刺区域试验的地点已经确定,着手进行下一步试验。

3、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鄂尔多斯蒙古莜经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登记为野生栽培品种，红衣少女香石竹品种经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登记为育成品种。青山韭草品种及青山韭草品种两个品种的申报工作正在申报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因此，本期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大力拓展区内外市场，积极参与重点项目招投标，做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加快筹备在建项目开工，加强业务回款的督促和考核。

2、全面分析与细化生态产业联盟业务发展模式，积极落实首批重点项目的签约与建设，一季度共启动项目建设3个，涉及呼市、通辽两个区域，土地2.5万亩。

3、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及的普天园林股权过户已经完成，公司向宋敏敏、李怡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发行业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普天园林在继续拓展地产园林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调整施工业务结构，强化以大客户为中心的组织运作方式，不断完善重点客户信息数据库，加强市场营销与售后服务，主动推广设计施工一体化，着力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和利润空间。

4、改革公司行政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实施“工种负责制”。公司各部门首先依据业绩指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岗位梳理，然后对各岗位所要完成业绩指标的整体费用根据年度预算、历史数据和市场标准进行全面核算，以目标责任制的形式进行内部公开“招标”，从而对公司会起到降低运营费用、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员工会起到提升薪资待遇、促进公平竞争，实现“能者多劳、多劳多得”的引导效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143,335.30万元，比期初增长33.02%。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在公司所承建较大规模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前期垫付的资金逐渐增加，而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二是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近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回款不理想。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2014年1月24日公告）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金额为3391.98亿元，债务率为68.39%。其中应付未付款项债务余额为997.95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债务金额为158.08亿元。虽然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债务审计结果好于市场预期，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债务金额和占比较小，自治区各级政府也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和历史债务，但是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主要来源于自治区辖区内，所有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计划在2014年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2014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

（2）公司目前也协同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协商有关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突破。

（3）对于新的工程项目，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在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4）为保证不因应收账款而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公司已经向多家银行进行申请，拟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或其他金融创新的形式盘活资产，目前已经获得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授予我公司2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54.27万元，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随着公

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维护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全面长期的综合业务合作，确保能及时满足运营资金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例如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关注主管机构政策动向，适时启动再融资工作。

3、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所承接项目单体金额的逐步增加，且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公司前期垫付的资金额度逐渐增加。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这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的同时，公司的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也不断增长，进而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维护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全面长期的综合业务合作，确保能及时满足运营资金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例如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关注主管机构政策动向，适时启动再融资工作。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孙先红等其余 30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3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内, 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 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	本人将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 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杨永胜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股份的股份, 与他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也未与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2011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	2011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47.04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10,261.70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8,685.34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3,474.12万元由	2011年10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未分配利润和 盈余公积转入。 若今后发行人 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产生 的个人所得税 由本人按在整 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时 在发行人中的 持股比例承担， 本人将按照税 务机关的要求 及时履行纳税 义务，保证不因 上述纳税义务 的履行致使发 行人和发行人 上市后的公众 股东遭受任何 损失。</p>			
	<p>发行人股东</p>	<p>公司所有股东 对董事会修改 和完善公司章 程（草案）有 关利润分配条 款的决议的内 容和程序表示 赞同，并承诺： 1、未来公司 发行上市后， 通过召开股东 大会修改公司 章程时，本股 东表示同意并 将投赞成票； 2、未来公司 股东大会根据 章程的规定通 过利润分配具 体方案时，本 股东表示同意 并将投赞成票。</p>	<p>2012 年 02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 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60.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12,031.44	100%					否
3、红天子基地建设项	否		6,404.55	980	3,263.84	50.96%		-21.8	-16.98	否	否
4、武川基地建设项	否		2,556.09	134.75	656.55	25.6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69.11	20,960.64	1,114.75	15,951.83	--	--	-21.8	-16.98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	4,592.3		2,300						
2、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	1,000	90.44	444.55	44.46%		136.53	113.96	是	否
3、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35.92	84.5	4.23%		21.67	19.08	是	否
4、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4,100	4,100	1,681.34	3,976.57	96.99%		990.68	872.01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92.3	11,692.3	1,807.7	6,805.62	--	--	1,148.88	1,005.05	--	--
合计	--	37,361.41	32,652.94	2,922.45	22,757.45	--	--	1,127.08	988.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待土地纠纷解决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4 日，该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 7,1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建设工程项目本年度投入超募资金 2,697.92 万元。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4 日，该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 7,1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建设工程项目本年度投入超募资金 2,697.92 万元。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2013 年 12 月，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待公司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后，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合并范围增加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普天园林的合并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52,909.57万元，较年初增长42.69%，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2,517.50万元，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37.18%。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2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公司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对未来五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到2014年4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220,196,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14,71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20,196,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392,272股。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413,609.63	269,572,77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0,000.00	1,271,600.00
应收账款	1,433,353,000.99	1,077,578,808.34
预付款项	13,189,360.03	10,397,17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237,526.97	14,530,59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526,157.11	164,022,43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6,329,654.73	1,537,373,38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924,345.95	12,090,577.21
固定资产	106,939,275.13	91,289,041.16
在建工程	16,127,600.53	21,484,130.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114,905.75	19,135,581.3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45,161.67	33,044,802.13
开发支出		
商誉	184,272,825.69	13,694.46
长期待摊费用	51,030,232.65	40,311,2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6,186.46	17,676,03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8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766,019.38	235,045,143.76
资产总计	2,529,095,674.11	1,772,418,53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300,000.00	3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076,749.92	431,191,564.32
预收款项	1,354,175.00	1,866,00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85,619.41	6,425,513.30
应交税费	82,829,330.17	56,109,305.04
应付利息	604,579.75	537,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414,272.04	1,710,459.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6,164,726.29	825,840,51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18,341.53	10,583,01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8,341.53	10,583,017.96
负债合计	1,209,883,067.82	836,423,53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935,061.00	205,465,500.00
资本公积	607,318,410.76	350,787,971.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43,518.76	74,643,51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829,796.71	267,970,202.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726,787.23	898,867,193.45
少数股东权益	132,485,819.06	37,127,80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9,212,606.29	935,994,99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9,095,674.11	1,772,418,531.87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301,434.23	167,594,21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	1,271,600.00
应收账款	1,128,989,540.69	1,077,291,557.23
预付款项	5,929,511.33	5,949,607.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646,277.09	142,513,615.11
存货	93,035,440.47	113,919,18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05,002,203.81	1,508,539,77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3,986,388.44	84,986,388.44
投资性房地产	11,924,345.95	12,090,577.21
固定资产	20,078,694.71	20,899,084.65
在建工程	1,522,229.37	1,439,915.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62,127.39	22,000,194.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40,035.46	4,764,90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8,154.15	17,640,62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8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017,461.02	163,821,690.21
资产总计	2,168,019,664.83	1,672,361,46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060,233.33	375,665,505.77
预收款项	1,346,473.00	1,766,32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11,260.15	5,360,002.80
应交税费	57,729,599.33	56,123,466.28
应付利息	590,738.09	537,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405,599.27	177,94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6,943,903.17	759,630,90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42,296.76	3,290,24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2,296.76	3,290,246.77
负债合计	975,086,199.93	762,921,14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935,061.00	205,465,500.00
资本公积	607,834,215.54	351,303,77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43,518.76	74,643,51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520,669.60	278,027,524.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2,933,464.90	909,440,32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8,019,664.83	1,672,361,468.62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656,975.49	39,726,808.82
其中：营业收入	179,656,975.49	39,726,80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623,141.71	36,467,598.43
其中：营业成本	118,224,160.98	25,231,695.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9,136.61	1,337,028.15
销售费用	5,314,299.96	1,795,005.34
管理费用	16,619,129.55	8,821,237.14
财务费用	5,110,561.83	1,016,028.62
资产减值损失	725,852.78	-1,733,39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33,833.78	3,259,210.39
加：营业外收入	2,408,344.59	457,260.47
减：营业外支出		1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42,178.37	3,716,452.16
减：所得税费用	6,267,196.26	784,89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74,982.11	2,931,552.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59,593.78	3,274,783.93
少数股东损益	3,315,388.33	-343,231.0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174,982.11	2,931,5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59,593.78	3,274,78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5,388.33	-343,231.06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1,030,726.38	38,358,347.22
减：营业成本	49,219,622.89	23,519,75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2,561.73	1,337,028.15
销售费用	2,517,329.29	1,698,412.78
管理费用	8,238,544.03	7,702,824.76
财务费用	4,823,838.50	897,972.22
资产减值损失	2,916,836.92	-1,733,39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41,993.02	4,935,753.27
加：营业外收入	298,111.50	296,927.35
减：营业外支出		1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40,104.52	5,232,661.92
减：所得税费用	3,146,959.90	784,899.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3,144.62	4,447,762.6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93,144.62	4,447,762.63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38,442.38	70,887,88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358.60	1,843,7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645,800.98	72,731,65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065,918.06	102,287,50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8,216.37	7,954,80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7,980.50	1,844,30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6,348.46	5,384,67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88,463.39	117,471,2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2,662.41	-44,739,64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8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09,171.19	7,019,53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3,640.75	7,019,53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8,792.75	-7,019,53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00,000.00	1,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4,114.04	2,584,8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4,114.04	2,584,8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5,885.96	-1,574,8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4,430.80	-53,334,0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19,178.83	374,228,26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13,609.63	320,894,182.19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8,188.24	70,019,94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474.73	1,804,53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5,662.97	71,824,47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63,193.55	96,217,63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2,226.05	7,068,08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6,670.83	1,816,12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3,939.61	16,882,1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36,030.04	121,983,95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60,367.07	-50,159,47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8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6,589.10	957,6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058.66	957,6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210.66	-957,6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6,199.97	2,526,3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6,199.97	2,526,3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33,800.03	-2,526,3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07,222.30	-53,643,55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94,211.93	373,141,04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01,434.23	319,497,487.98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